

证券代码：430719

证券简称：九鼎集团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为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转让方一”）出售控股子公司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证券”）的股权。公司及下属企业拟转让持有的九州证券 244,325 万股股份，占九州证券总股本的 72.5%，交易价格为 488,650 万元。其中公司转让持有九州证券 233,345 万股股份，占九州证券总股本的 69.24%，公司下属企业达孜众合九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转让方二”）转让持有九州证券 10,980 万股股份，占九州证券总股本的 3.26%。

本次交易对手是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武汉光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武汉三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武汉中天昱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其中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受让公司和转让方二持有的合计 168,50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0%，武汉光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公司持有的 42,125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2.5%；武汉三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公司持有的 16,85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武汉中天昱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受让公司持有的 16,85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持有九州证券 55,675 万股股份，占九州证券总股本的 16.52%。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九州证券合并报表的总资产为 66.04 亿元，净资产为 37.99 亿元。九州证券总资产占公司上一年度末公司经审计总资产 403.77 亿元的占比为 16%，九州证券净资产占公司上一年度末公司经审计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284.31 亿元的占比为 13%。

出售涉及的资产总额未超过经审计的公司 2021 年底总资产的 50%，出售涉及的净资产也未超过经审计的公司 2021 年底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50%，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本次股权转让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需要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受让方一

名称：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江岸区建设大道 618 号信合大厦 20、21 层

注册地址：江岸区建设大道 618 号信合大厦 20、21 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武

实际控制人：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营业务：开展能源、环保、高新技术、城市基础设施、房地产、生态农业、商贸旅游投资业务；节能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加工；机械电器、百货、五金交电批零兼营；经批准的其它经营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注册资本：1390000 万元

2、受让方二

名称：武汉光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 1 号光谷软件园 1.1 期产业楼 A1 栋 2 层 1 号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 1 号光谷软件园 1.1 期产业楼 A1 栋 2 层 1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权

实际控制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主营业务：企业股权投资；金融企业股权投资；科技企业融资服务；科技企业孵化服务；为中小企业、科技型企业提供物业、金融咨询、投资咨询；科技成果转化；企业经营咨询；创业咨询服务。（上述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

3、受让方三

名称：武汉三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江汉区菱角湖综合楼 1-4 层 1 室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汉区菱角湖综合楼 1-4 层 1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成正

实际控制人：武汉市江汉区财政局

主营业务：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对商业、服务业、工业、房地产业、科技行业、交通业、物流仓储业、生物医药业、文化业的投资；企业（资产）并购于重组；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土地一级开发、房地产开发（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范围、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一致）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4、受让方四

名称：武汉中天昱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江汉区友谊路舞台天下 1 栋 2 层 1 室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友谊路舞台天下 1 栋 2 层 1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芳

实际控制人：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商业信息咨询；房地产经纪；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房屋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停车场管理；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商务信息咨询；物业管理；咨询策划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数据处理服务；酒店管理；市场营销策划；资产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青海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九州证券属证券行业，主要从事的业务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自营；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凭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凭许可证经营）；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九证资本从事另类投资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九州期货从事期货业务、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本协议签署时，九州证券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9,020	85.76
2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7,000	10.98
3	达孜县众合九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980	3.26
合计		337,000	1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九州证券资产总额 66.04 亿元，净资产 37.99 亿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13 亿元，净利润 1.26 亿元。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九州证券产权清晰，除公司持有九州证券 20% 的股份质押外，九州证券不存在其它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九州证券 20% 的股权质押系公司从浙商银行获得的贷款所要求的质押，该项质押预计将在九州证券交割日或之前解除，不影响本次交易。

（三）出售子公司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

本次交易会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本次交易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包含九州证券及其下属公司，本次交易后九州证券将不再是公司控股公司，九州证券及其下属公司将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价格为488,650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格经各方协商确定为488,650万元，即每股价格为2.00元。各转让方向各受让方转让股份比例及转让价款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	金额 (万元)
1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46.74	315,040.00
2	达孜县众合九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3.26	21,960.00
3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光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50	84,250.00
4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三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	33,700.00
5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中天昱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	33,700.00

2、转让价款的支付

转让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五个工作日内，分别以转让方一、转让方二名义于汉口银行设立银行共管账户（以下简称交易共管账户），与其拟转让的目标公司股份对应的相关受让方进行账户共管，并根据本协议相关约定由受让方分三期向相关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首期股份转让价款20,000万元，在各方签署成立且本协议第4.2.2.2条所述条件全部满足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4.2.2.2 除受让方作出书面豁免的情形外，受让方一履行本协议第4.2.2.1条项下支付首期股份转让价款的义务应以下列先决条件已全部得到满足为前提：

(1) 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股份转让的中国法律、法院、仲裁机构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不存在任何已对或将对标的股份或本次股份转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未决或潜在诉讼、仲裁、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

(2)不存在未在本协议中披露的对目标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资产、财务结构、负债、技术、商誉和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它情况；

(3)转让方于本协议所作的声明、保证及承诺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转让方、目标公司及下属公司均已经在所有方面履行或遵守了其在本协议项下各自应当履行或遵守的承诺和约定；

(5)《审计报告》正式盖章版出具，且经审计的2021年9月30日合并净资产为37.93亿；《评估报告》正式盖章版出具，且报告结果中采用市场法评估的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所对应的每股单价不低于2.01元/股；与《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数据相关的假设条件已实现，且不会导致前述报告结果发生变动；

(6)转让方、受让方均已就本次股份转让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7)转让方已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向目标公司股东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发送书面通知；

(8)转让方已向受让方出具确认上述先决条件已全部得到满足的确认函及付款申请。”

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419,785万元，在本协议第4.2.3.2条所述条件全部满足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4.2.3.2除受让方作出书面豁免的情形外，受让方履行本协议第4.2.3.1条项下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的义务应以下列先决条件已全部得到满足为前提：

(1)首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的先决条件全部持续得到满足；

(2)目标公司已就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控股股东及股权变更事项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同意的批复文件；

(3)转让方已向受让方出具确认上述先决条件已全部得到满足的确认函及付款申请。”

第三期股份转让价款48,865万元，在本协议第4.2.4.2条所述条件全部满足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4.2.4.2除受让方作出书面豁免的情形外，受让方履行本协议第4.2.4.1

条项下支付第三期股份转让价款的义务应以下列先决条件已全部得到满足为前提：

(1) 首期股份转让价款、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的先决条件全部持续得到满足；

(2) 转让方已完全履行本协议第 4.2.3.3 条和第 4.2.3.4 条约定义务；

(3) 转让方已向受让方出具确认上述先决条件已全部得到满足的确认函及付款申请。”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1、期间损益

“目标公司在交割日前不得进行利润分配。目标公司在基准日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届时的股权比例享有。如目标公司在过渡期间实现净资产增加，由本次股份转让实施前的原股东按原股权比例享有，通过目标公司特别分红的方式分配给本次股份转让实施前的原股东，受让方应配合促成该特别分红，特别分红在不违反监管规定、满足监管指标且不损害目标公司利益的前提下完成；如发生净资产减少，转让方按照本次股份转让实施前的在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承担，受让方可要求转让方向目标公司承担全部现金补偿义务，一次性现金补偿的计算方式为：补偿金额=过渡期内净资产减少金额*本次股份转让实施前转让方的持股比例。过渡期内净资产增加或净资产减少的具体金额以受让方一届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过渡期内期间损益作出的专项审计结果为准。如转让方一对前述专项审计结果（以下简称“初审结果”）有异议，转让方一可自行选定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复审，复审费用由转让方一自行承担。如受让方一对复审结果有异议，则由转让方一与受让方一共同指定一家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再审，过渡期内净资产增加或净资产减少的具体金额以再审结果为准。再审费用由转让方一及受让方一各自承担二分之一。”

2、公司治理

“目标公司新一任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包括 12 名非独立董事及 3 名独立董事，转让方一有权提名 1 名非独立董事和 1 名独立董事；受让方一有权提名 8 名非独立董事（包括提名董事长）及 1 名独立董事，受让方二有权提名 1 名非

独立董事，受让方三和受让方四有权提名 1 名非独立董事和 1 名独立董事；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有权提名 1 名非独立董事。

目标公司新一任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受让方一有权提名 1 名监事，受让方二有权提名 1 名监事，转让方一有权提名 1 名监事，职工监事 2 名。”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落实公司去金融、去杠杆、聚焦投资主业的经营战略，有利于进一步降低资产负债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投资主业。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的股份发行和公司的股份转让，对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控制权无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营业务是投资。本次交易后，公司主营业务仍然是投资，公司主营业务并未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化。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本次交易的盈亏

本次交易时九州证券 72.5%股权作价为 48.9 亿元，对应的投资成本约为 28.4 亿元，本笔投资盈利约 20.5 亿元，总投资回报率约 41.9%。

本笔投资盈利扣除预计企业所得税，剩余部分预计约 16.85 亿元将形成交割日所属会计期间的投资收益。

2、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1 年的审计报告，对本次交易后的主要财务指标进行测算：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资产总额	40,377,092,614.61	39,201,162,514.11
负债总额	11,946,507,777.55	9,502,806,935.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24,275,847,672.94	25,960,707,897.01
少数股东权益	4,154,737,164.12	3,737,647,681.64
资产负债率	29.59%	24.24%
	2021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3,066,166,145.34	2,342,820,749.0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50,147,531.50	858,441,381.26

*少数股东损益	283,095,152.31	269,206,413.97
每股净资产	1.62	1.73

(1) 对净资产的影响

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数据为基准，本次交易将使得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增加 16.85 亿元，增加比率为 6.94%；每股净资产将从 1.62 元增加到 1.73 元，每股净资产增加 0.11 元。

(2) 对营业总收入和净利润的影响

本次交易后九州证券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以 2021 年年度数据为基准，公司可比营业总收入因此减少约 7.2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可比净利润因此减少约 0.92 亿元。

虽然本次交易会导导致公司合并报表收入和利润可比下降，但本次交易后将会为公司增加现金约 48.9 亿元，公司未来将该等资金如果用于进一步降低公司负债，则会减少财务费用，从而相应增加公司利润；用于新的投资项目，则将会增加公司未来的投资收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5 日